附件3-8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相对人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一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委托代理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部门告知书

本行政审批部门就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１．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扩大试点地区实施“ 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30号）等关于授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系列文件通知。

２．《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第八条 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３．《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2017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４．《关于印发<江苏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要求>的通知》（苏卫监督〔2016〕20号）

５．《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６．《关于印发卫生计生“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配套文件的通知》（苏卫政法〔2018〕6号）

７．《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号）

８．《GB37487-2019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37488-2019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和《GB37489.1-201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1部分：总则](http://www.gb688.cn/bzgk/gb/javascript%3Avoid%280%29)》。

二、申请范围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权限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舞厅（包括卡拉OK歌厅）、音乐厅、录像厅（室）、影剧院、游艺厅（室）、候车（机、船）室、候诊室、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经营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店）、书店卫生许可事项。

三、法定条件

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其卫生质量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http://www.nhfpc.gov.cn/zhuz/pgw/201210/56035.shtml)》（WS394）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经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１．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

２．卫生许可证原件；

３．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４．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５．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６．经营场所布局、卫生及消毒设施有无改变的说明；如有改变，提供改变后的相关资料；

７．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一年内有效）；

８．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二份）；

９．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许可，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同时对行政审批部门告知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已具备上述法定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业务监管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部门及时将行政审批信息向业务监管部门进行告知、共享。业务监管部门在行政审批部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二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通告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许可后，由于其作出不实承诺等自身原因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将依法记入相关诚信系统，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并认可《行政审批部门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行政审批部门归档，一份由申请人自行留存）